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取消第二B批認購事項

茲提述微盟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2日有關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A批認購股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B批認購股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第二批認購事項最新情況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二A批認購股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12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第二B批認購事項指定人士的身份。於本公告日期，距離最後截止日期不足十個營業日，且本公司尚未收到認購人發出的任何完成通知或有關指定人士身份的通知。因此，第二B批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5%，因此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第二B批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由約1,555.29百萬港元變更為約1,166.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擬定用途的分配。除分配予各項擬定用途的具體金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計劃比例及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與該等公告所披露者維持不變。

本公司認為，第二B批認購事項不獲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